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035號

原告 劉憲霖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D00000000號、113年7月31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D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上開北市裁催字第22-AD00000000號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「欣芳交通有限公司」，並非原告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原告應敘明有何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「欣芳交通有限公司」為原告，提出經該公司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蔡佳芳